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内 部 控 制 自 我 评 价 报 告

公司自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已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地监督检查和完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和部门工作职责，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补充和规范，各系统和各部门职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确保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一、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独立判断，很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针对上述内控体系，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保障体系的严格执行。

1、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

和监督执行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3、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5名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4、经理层：行使执行权，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设总经理1人，总会计师1人，副总经理3人，董事会秘书1人。

5、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业职能。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8]27号文件《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以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为重点，建立和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已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以及公司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信息管理、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各方面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三）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审计监察部，设部长一名，由董事会任命，内部审计人员四名，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分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其审计活动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审计监察部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其主要工作是对公司及各分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对货币资金、成本费用、采购和费用、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存货、销售与收款、预算 8 个内控项目实行有效的内部监督，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缺陷，提出了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和有效执行。

（四）2010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加强了内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各级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科学治理水平得到了强化和提高。

1、重点对现有规章制度的充分性，工作过程各环节是否得到识别与控制，执行与考核的有效性，各制度之间衔接是否存在遗漏或重叠等内容进行了评审。对评审发现的问题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保证制度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2、加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计、检查考核力度。

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检查方案》，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财务收支审计及违规考核力度；监督检查了公司基建项目及设备购置、物资采购价格的投招标工作；检查了产品销售价格执行情况；加强了工程项目的概算、预算、竣工决算的审计监察工作。对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并跟踪落实。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2、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担保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募集资金使用的投向，使用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报

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本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投资活动，公司年度技改投资活动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5、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内部信息的范围、相关知情人的认定、内部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制度。2010年度，公司共计披露了12份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管理所面临和挑战也越来越大。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目标，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不

断的改进与完善，保持了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整性。虽然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为更好地持续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加强：

1、公司将进一步关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内部工作绩效考核，以便能更好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计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内控体系的思想认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将持续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观念创新，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不断深化。

3、内部控制的监督力度仍需加强。公司还将继续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强化内部审计工作，继续提高审计人员专业素质，加强审计监督的力度和广度，确保内控制度落实执行。

4、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所作公开处分所涉及的内控问题。

四、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完整、合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涉及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层面和主要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能够确保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有效地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防范提供保障，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因此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相关监管新规定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1日